

“四个办法”规范了监所检察业务分类，规范了监所检察职责，规范了监所检察的活动原则，规范了日常执法检查的内容和方法，规范了监督和纠正违法的程序。监所检察“四个办法”的出台，源于检察机关自1978年重建以来强化监所检察各项工作的成功经验，得益于各地多年来努力提升监狱检察、看守所检察、劳教检察和监外执行检察工作规范化水平的成果。监所检察“四个办法”的编写出版，标明监所检察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监所检察 “四个办法”

JIANSUO JIANCHA
SIGE BANFA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
-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
-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
- 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

责任编辑 苏晓红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

ISBN 978-7-80185-973-0



9 787801 859730 >

定价：20.00元

★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 1

监所检察“四个办法”

JIANSUO JIANCHA
SIGE BANFA

白泉民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所检察“四个办法”/白泉民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80185 - 973 - 0

I. 监… II. 白… III. 监狱 - 检察工作 - 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1290 号

监所检察“四个办法”

白泉民 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0.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0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973 - 0/D · 1949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监所检察业务丛书》

《监所检察“四个办法”》

丛书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珏 王顺安 王 泰 张卫航
李如林 邵 雷 官 鸣 韩玉胜

编辑委员会

主 编：白泉民

副 主 编：王光辉 周 伟 徐海法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伦轩 王光辉 卢平权 白泉民
刘 颖 杨 军 吴建平 林礼兴
周 伟 俞元华 徐海法 黄 耕
曹 锋

通讯编委：（以行政区划为序）

郑向东 张有强 张长才 贾文声
侯占臣 林 沂 宋玉民 沈立国
方 全 张 丹 蒋元青 方 海
周国彬 吴智勇 刘 平 李庆照
吝新房 王桂芝 杨 宇 刘 纯
陶有光 林厚全 李玉忠 马庆平
唐太华 曲 桑 丁鹏敏 张凤国
刘 跃 王少峰 艾合买提江·亚合甫
井 峰

执行编辑：杨 军 吴德昌

责任编辑：苏晓红

序

《监所检察“四个办法”》的编写出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它标志着监所检察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2003年初，我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不久，曾与一名从事监所检察工作的同志作了深入交谈。他说过的一句话我至今印象深刻，就是：“监所检察工作要想干事，一天到晚干不完；要不想干事，一天到晚没事干。”这表明，监所检察工作做得好不好，很大程度上在于监所检察人员有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不能自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奋发进取。但监所检察工作涉及批捕、起诉、侦查和诉讼监督等多方面的检察业务，具有综合性、多样性的特点，做好监所检察工作，仅靠监所检察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主动性是不够的，还要靠严格的规章制度来加以规范和保证。通过完善和落实制度，使监所检察人员准确把握监所检察工作的职责定位，解决监督工作不够规范、统一，一些同志对于什么、怎么干不太清楚的问题，从而更好地担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后来，我把这些想法告诉了监所检察厅的负责同志，并提出了注重监所检察工作制度建设的要求。

几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在依法履行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职能的同时，结合深化检察改革以及“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在充分吸收各地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制定了《监狱检察办法》、《看守所检察办法》、《劳教检察办法》和《监外执行检察办法》。这“四个办法”紧贴监所检察工作实际，涵盖了监所检察的基本内容，对监所检察部门的业务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是检察机关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成果。施行“四个办法”，对于解决监所检察执法监督工作不够规范、统一，保证执法监督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党的十七大报告对规范司法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规范执法不仅是检察机关自身公正执法的保证，也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途径。对监所检察工作来说尤其如此。近几年，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主题和“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推动监所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比较薄弱的状况得到较大改观。但从检察工作总体上看，监所检察仍然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中需要大力加强的环节，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工作的力度、质量、水平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还有差距。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我们的监所检察工作还不够规范，影响了职能作用的发挥，导致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一些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该监督的没有监督，或者不会监督，甚至不敢监督。因此，在法律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的规定比较原则的情况下，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监所检察工作规范化水平的任务更显迫切。如果监所检察的规范化建设加强了，每项业务工作都有科学的标准和要求，每个环节、每个流程都有严密的制度和规定，每一个执法岗位的人员都知道自己该干什么、怎么干，在监所检察工作中落实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和可靠的保障，检察机关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工作就会上一个新的台阶。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再好的制度如果不去执行，也会形同虚设，沦为一纸空文。因此，一定要树立制定制度重要、执行制度更重要的观念，持之以恒地抓好监所检察规章制度的落实。要把监所检察“四个办法”作为监所检察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全体监所检察人员认真学习，使大家熟练掌握“办法”规定的内容，明确自己的职责、任务以及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方式和手段，进一步增强规范执法的意识，使依法办案和照章办事成为自觉行动。要切实用这些“办法”来规范执法活动，按照“办法”规定的流程来开展监所检察工作，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维护制度的权威性，保证制度规范落实到执法活动的每一个执法岗位、每一个执法环节和每一个执法人员。要将落实“四个办法”与派驻检察机关建设和规范化检察室等级评定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把落实“办法”的情况作为争创

等级规范化检察室的重要内容，使派驻检察工作在规范中得到加强。还要注意把落实“办法”与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积极推进检察业务、队伍和信息化“三位一体”机制建设，使各项制度和规范不是仅仅停留在纸面上，而是通过信息技术加以固定化、流程化，增强执行的刚性和效果，真正实现长效管理，使监所检察工作全面步入规范有序的轨道。

监所检察承担着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职能，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既是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最后环节，又是监督范围最广的一项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监管场所依法文明科学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促进刑罚的依法正确执行，保障刑罚目的的最终实现，对于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都具有重要作用。我真切地希望，各级检察机关通过落实这些制度规范，推动监所检察的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工作机制更加完善，队伍素质明显提高，执法活动更加规范，把监所检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是为序。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高' (Gao), '清' (Qing), and '松' (Song), which read '高青松' (Gao Qingsong).

二〇〇八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	-------

“四个办法”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	(4)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	(26)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	(46)
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	(64)

“四个办法”解读

全面施行“四个办法” 努力提升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 督实效	白泉民 (77)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解读	刘 颖 (112)
《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解读	曹 锋 (144)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解读	刘继国 (176)
《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解读	林礼兴 (214)

相关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调整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侦查分工
的通知(2004年9月23日) (257)
-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外就医工作的通知
(2005年3月4日) (259)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侦查案
件作撤销案件、不起诉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
定(试行)(2005年9月29日) (26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委通知精神 进一步
加强对保外就医的法律监督的通知(2005年10月9日) (265)
- 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中的保密规定(2005年10月28日) (269)
-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立案、逮捕实行备案审查的规
定(试行)(2005年11月10日) (273)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关于报告监管场所发生重大事件
的规定(2006年4月30日) (275)
-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管理办法
(2006年4月30日) (278)
-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备案审查规定
(2006年5月8日) (281)
-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关于监所网
络化建设工作协调会纪要(2006年6月15日) (284)

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内部配合协作查办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6年7月22日）	（28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06年7月26日）	（28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决定（2007年3月6日）	（3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减刑、假释法律监督工作的程序规定（2007年7月9日）	（3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服刑人员刑事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9月5日）	（320）
后记	（322）

“四个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和《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和《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已经2008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1987年7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和《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监所检察厅。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

(2008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
第九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狱检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法律规定,结合监狱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的任务是: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在刑罚执行活动中的正确实施,维护罪犯合法权益,维护监狱监管秩序稳定,保障惩罚与改造罪犯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的职责是:

- (一) 对监狱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二) 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三) 对监狱管理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四)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 (五) 对监狱侦查的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对监狱的立案、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六) 受理罪犯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 (七) 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监督职责。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监狱检察工作中,应当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监狱检察人员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恪守检察职业道德，忠于职守，清正廉洁；应当坚持原则，讲究方法，注重实效。

第二章 收监、出监检察

第一节 收监检察

第五条 收监检察的内容：

（一）监狱对罪犯的收监管理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二）监狱收押罪犯有无相关凭证：

1. 收监交付执行的罪犯，是否具备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和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

2. 收监监外执行的罪犯，是否具备撤销假释裁定书、撤销缓刑裁定书或者撤销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决定书；

3. 从其他监狱调入罪犯，是否具备审批手续。

（三）监狱是否收押了依法不应当收押的人员。

第六条 收监检察的方法：

（一）对个别收监罪犯，实行逐人检察；

（二）对集体收监罪犯，实行重点检察；

（三）对新收罪犯监区，实行巡视检察。

第七条 发现监狱在收监管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一）没有收监凭证或者收监凭证不齐全而收监的；

（二）收监罪犯与收监凭证不符的；

（三）应当收监而拒绝收监的；

（四）不应当收监而收监的；

（五）罪犯收监后未按时通知其家属的；

（六）其他违反收监规定的。

第二节 出监检察

第八条 出监检察的内容：

(一) 监狱对罪犯的出监管理活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二) 罪犯出监有无相关凭证：

1. 刑满释放罪犯，是否具备刑满释放证明书；

2. 假释罪犯，是否具备假释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假释证明书；

3.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是否具备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4. 离监探亲 and 特许离监罪犯，是否具备离监探亲审批表、离监探亲证明；

5. 临时离监罪犯，是否具备临时离监解回再监的审批手续；

6. 调监罪犯，是否具备调监的审批手续。

第九条 出监检察的方法：

(一) 查阅罪犯出监登记和出监凭证；

(二) 与出监罪犯进行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第十条 发现监狱在出监管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一) 没有出监凭证或者出监凭证不齐全而出监的；

(二) 出监罪犯与出监凭证不符的；

(三) 应当释放而没有释放或者不应当释放而释放的；

(四) 罪犯没有监狱人民警察或者办案人员押解而特许离监、临时离监或者调监的；

(五) 没有派员押送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到达执行地公安机关的；

(六) 没有向假释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刑满释放仍需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执行地公安机关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的；

(七) 没有向刑满释放人员居住地公安机关送达释放通知书的；

(八) 其他违反出监规定的。

第十一条 假释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刑满释放仍需执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出监时，派驻检察机关应当填写《监外执行罪犯出监告知表》，寄送执行地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